

監察院 101 年度施政計畫

監察院職司風憲，整飭官箴，依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，行使彈劾、糾舉及審計權，並得就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設施進行調查，提出糾正案，促其注意改善。監察院秉持超然獨立精神行使監察職權，維護人民權益，紓解民怨，共同建立公義社會。

為達上開職責與使命，擬訂施政目標如：「發揮監察職權」、「提升監察審計整體績效」、「強化監察調查功能」、「落實執行陽光四法」、「提升監察行政效能」、「打造優質監察團隊」、「積極參與國際監察事務」。基此，各項施政重點包括：「提供多元陳情服務，迅速審慎處理人民陳訴案件」、「加強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機能」、「編撰人權工作實錄」、「完備健全監察法制」、「建置跨領域專業調查團隊」、「改進陽光四法查核作業」、「力行業務流程再造」、「加強人才培育與專業訓練」、「參與國際事務，與國際監察趨勢並進」等，期以澄清吏治，建立廉能政府。

本院以持續不斷的毅力及行動力善盡上開職責，加強查察公務人員及機關的不法與違失，進而增加對民眾權益的保障，是為愛心的積極實踐。亦即戮力促進政府善治，為民謀福，讓愛心與溫暖的人文關懷，擴及全民，成為符合人民期待之監察院。

依據監察院中程施政計畫及預算額度，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監察院未來發展需要，編訂 101 年度施政計畫，其目標與重點說明如下：

一、施政目標

(一)發揮監察職權，澄清吏治，保障人權，紓解民怨。

- (二)結合監察與審計職權，提升監察審計整體績效。
- (三)提升調查案件績效，強化監察調查功能，督促政府施政效能。
- (四)落實執行陽光四法，建立廉能政府，防杜金權政治。
- (五)推展資訊應用，力行業務流程再造，提升監察行政效能。
- (六)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，打造優質監察團隊。
- (七)積極參與國際監察事務，加強經驗交流，關懷全球議題。

二、施政重點

(一)發揮監察職權，澄清吏治，保障人權，紓解民怨

- 1.對違法失職公務人員，依法縝密審查糾舉、彈劾案件，毋枉毋縱，激濁揚清，以肅官箴。
- 2.監督行政機關工作及設施，如調查發現有違法不當情事，依法審慎提案糾正，促其注意改善，並貫徹追蹤管考，落實糾正功能。
- 3.提供多元陳情服務，建置轉介機制，迅速審慎處理人民陳訴案件；機關處理無違誤部分，詳予說明，研析查察違法、失職情事，周延有效回應民眾期許。
- 4.加強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機能，實地查察其工作及設施，強化與被巡察機關聯繫機制，蒐集各地輿情資料，即時查究違失責任，有效監督各級政府施政。
- 5.積極發掘涉及公務人員或行政機關違失之輿情資料，構建與相關機關溝通平台；建立監察回饋系統，廣泛蒐集民眾意見，以提升監察職能。
- 6.依法執行監試工作，落實監試機能，維護國家考試之公正與公信。

- 7.監察各級政府機關執行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揭示各項人權標準之實際情形；加強妨害人權案件之發掘及提案調查，以落實人權保障工作。
- 8.結合監察權之行使，透過本院各類陳情及調查案件，編撰人權工作實錄；並適時舉辦人權工作研討會或座談會，積極參與國內、外人權組織活動，以深化人權之保障。
- 9.適時檢討增修相關監察法規，完備健全監察法制。
- 10.加強與行政院相關部會多面向聯繫，使糾正、調查函請改善案及中央巡察發揮監察功效。
- 11.歸納整理年度調查案件，發掘機關通案性弊端及民怨問題，於中央機關巡察時，適時促請改善。

(二)結合監察與審計職權，提升監察審計整體績效

- 1.依法審議中央與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，提出審議意見，對中央與地方政府預算執行涉有違法不當或效能不彰情事者，促請改善並追蹤改善成效，情節重大者，並予專案調查，追究違失責任。
- 2.加強與審計部之聯繫互動，通盤查察各類案件，強化監察與審計整體績效，掌握時效並雙管齊下。

(三)提升調查案件績效，強化監察調查功能，督促政府施政效能

- 1.建置跨領域專業調查團隊，提升調查功能與品質，並強化各種調查報告、糾正案文、彈劾案文及糾舉案文之品質。
- 2.持續充實軟硬體調查設備及數位器材，有效輔助調查工作，以提升調查蒐證能力與品質。

(四)落實執行陽光四法，建立廉能政府，防杜金權政治

- 1.加強陽光四法之法令實務宣導與申報作業輔導。
- 2.落實陽光四法之執行與查核，改進查核作業並簡化流程，迅速有效遏阻貪腐，端正政風，建立廉能政府。
- 3.賡續推廣廉政業務網路資訊服務，規劃財產申報檔案庫管理資訊系統，提升業務效能。
- 4.檢討陽光四法，建議主管機關適時修法。

(五)推展資訊應用，力行業務流程再造，提升監察行政效能

- 1.簡化行政作業，落實業務稽催管制考核制度，提升監察行政效能。
- 2.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，強化業務應用系統功能，賡續推動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及檔案數位化管理。
- 3.落實本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，維持本院 ISO/IEC 27001 證書之有效性，定期辦理資訊資產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，持續資安內部稽核，並加強資安事件危機處理標準作業程序演練，提供安全可靠之資訊服務。
- 4.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，更新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功能，整合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與本院職權行使案件之處理平台，提升公文效率。
- 5.持續充實監察圖書及線上知識庫，提升資訊應用價值。
- 6.宣導監察、廉政職權與敬親品格教育，強化除弊防貪職能；發行監察電子信，並編印監察職權相關綜合出版品，彰顯監察職權行使績效。
- 7.妥善維護本院建物及設施，營造安全舒適之辦公環境。

(六)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，打造優質專業團隊

- 1.建立員額評鑑機制及人才資料庫，合理規劃人力配置，妥適運用人力及財務資源，發揮綜合效能。
- 2.加強人才培育與專業訓練，精進業務規劃與執行能力，提升人力素質。
- 3.推動員工終身學習，建構全方位多元學習環境，建立學習型組織文化。
- 4.致力提升本院公務人力資本，以認真、勇氣、正直及公義為核心價值，打造優質專業監察團隊。
- 5.鼓勵同仁積極參與社團及公益活動，以愛心與溫暖豐富本院人文內涵，善盡關懷社會之義務。

(七)積極參與國際監察事務，加強經驗交流，關懷全球議題

- 1.加強與國際監察、人權組織交流聯繫，積極參與國際監察及人權組織活動，促進監察、人權經驗交流。
- 2.落實與國外監察機構交流，邀訪國際監察組織重要人士，編印各國監察專書，增進國際監察經驗與知能。
- 3.關懷全球重要議題，與國際監察趨勢並進，健全我國監察制度。